2018年度昌吉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区、州有关发展煤炭工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并制定昌吉市煤炭行业规章及规范，落实行业技术标准。研究并制定昌吉市煤炭工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对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引导行业结构调整，统筹规划昌吉市煤炭工业布局，对全市煤炭工业实行行业管理。依法整顿昌吉市煤炭生产与经营秩序，协调煤炭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组织协调昌吉市煤炭企业产、运、销和煤炭行业对外协作。强化煤炭市场监管，促进煤炭市场规范发展。负责昌吉市煤炭行业的技术开发、推广和适用先进技术的引进、合作与交流。负责昌吉市煤炭产量统计、煤炭工业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动态统计及分析，收集、发布煤炭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提供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负责对煤矿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事故隐患整改并组织复查；负责组织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依法组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关停违法开办的各类煤矿。指导和协调煤矿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参与权限内煤矿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煤矿新建、改扩建矿井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核上报；负责煤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负责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制定昌吉市煤炭行业管理人员培训规划，对煤矿管理人员、职工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昌吉市煤炭工业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昌吉市煤炭工业管理局部门本级决算。

纳入昌吉市煤炭工业管理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昌吉市煤炭工业管理局本级 |  |
| 2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426.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81万元，降低6.5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18年减少项目资金；支出426.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9.46万元，降低14%，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降低0%。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增减。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26.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6.6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357.42万元，决算数426.6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37%，差异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26.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1.75万元，占91.82%；项目支出34.90万元，占8.1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357.42万元，决算数426.6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37%，差异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26.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82万元，降低6.53%。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减少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支出426.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9.46万元，减少14%，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91.7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增减。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357.42万元，决算数426.6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37%，差异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357.42万元，决算数426.6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37%，差异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6.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82万元，降低6.53%。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6.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9.46万元，减少14%，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78万元，215类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91.88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314.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5.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6.51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357.42万元，决算数426.6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37%，差异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357.42万元，决算数426.6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37%，差异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支出0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0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预算未安排。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降低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降低0%。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7.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原因是本年无增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原因是本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8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原因是本年无增减；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原因是无。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昌吉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加气、维修、保养、审验费用。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3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公务接待。昌吉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7.8万元，决算数7.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无增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7.8万元，决算数7.8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无增减；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无增减。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昌吉市煤炭工业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96万元，比上年增加75.9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99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3辆，价值59.82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75.69万元。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我单位2018年共有1个项目，为煤矿企业安全监督，经费34.9万元。我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执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煤矿企业安全监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煤矿企业安全监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9万元，执行数为3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五个以上的煤矿企业正常运行；二是有效监控偷挖乱采矿产资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煤炭工业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煤矿企业安全监察 |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煤炭工业管理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34.9 | | 执行数： | 34.9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4.9 | | 其中：财政拨款 | 34.9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煤矿企业安全监察项目经费349016.45元。2018年财政本级拨款349016.45元。 | | | | 财政本级拨款全额及时到位，煤炭局严格按照项目书约定条款规定进行开支。该项目当年支出349016.45元，无结余。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项目经费全部支付 | | 当年支付金额≦349016.45元 | 已支付金额=349016.45元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完成率 | | 按要求支付≥98% | 按相关要求分类支付100% |
| 指标2：合格率 | | 按要求合格率达≥98% | 合格率达99% |
| 时效指标 | 指标1：项目开始时间2018年1月 | | 2018年1月开始 | 2018年1月启动 |
| 指标2：项目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 | 2018年12月结束 | 2018年12月结束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专家费 | | 专家费≦8万元 | 专家费≦7万元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煤矿企业正常运行 | | 煤矿个数≥4 | 煤矿个数≥5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有效防范煤矿事故发生 | | ≦1 | ≦0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有效监控偷挖乱采矿产资源 | | 监控率≥90% | 监控率≥95%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煤矿健康可持续发展 | | ≥60% | ≥80%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煤矿企业满意率 | | ≥95% | 满意率98% |
| 指标2：上级主管单位考核 | | ≥良 | 优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15（类）06（款）01（项）：指行政运行。215（类）06（款）07（项）：指煤炭安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